

收文編號：1070004914

議案編號：1070411071007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660 號 政府提案第 5954 號之 4

案由：經濟部函，為廢止「變電所裝置規則」，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7046021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1010704602140

主旨：「變電所裝置規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以經能字第 10704602140 號令廢止，敬請察照。

說明：

一、旨揭規則係依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前電業法第 34 條規定授權訂定。茲因電業法修正變更前開授權規定，本部並據以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修正發布「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及 106 年 11 月 23 日訂定發布「發電設備裝置規則辦理」，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予以廢止。

二、檢附「變電所裝置規則」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變電所裝置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變電所係指於電力網中裝置變電設備之場所。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地方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則應執行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三條 變電所電壓等級分類如下表：

變電所種類	電壓等級 (千伏)
超高壓變電所	345/161
一次變電所	161/69
一次配電 變電所	161/22~11
二次變電所	69/22~11

第四條 各級變電所主要電力設備之最低衝擊絕緣基準規定如下表：

電壓等級 (千伏)	衝擊絕緣基準 (千伏)	
	變壓器	開關 設備
345	1050	1175
161	650	750
69	350	350
22	125	125
11	95	95

第五條 屋外匯流排固定式帶電體在空氣中最小安全間距如下表：

電壓等級 (千伏)	相對相 (公厘)	相對地 (公厘)
345	3023	2642
161	1829	1473
69	787	635
22	381	254
11	305	178

第六條 屋外變電所凡使用含絕緣油之機器，其中心點與圍牆之最小間距如下表：

電壓等級 (千伏)	最小間距(公尺)	
	未達 10 百萬伏安 (MVA) 機器	10 百萬伏安 (MVA) 以上機器
345	10	25
161	7	17
69	5	12

前項規定之最小間距，如因受限於變電所用地面積，經採取加裝防火牆方式等因應措施者，得減半適用。

第七條 屋外變電所之變電設備外露帶電體與圍牆之最小間距如下表：

電壓等級 (千伏)	最小直線間距 (公尺)	最小水平間距 (公尺)
345	$X+Y \geq 8$	6
161	$X+Y \geq 6$	4
69	$X+Y \geq 6$	2
22 ~ 11	$X+Y \geq 5$	1.5

註：
1. 符號 X 表示變電所圍牆之頂端與機器帶電體之距離。
2. 符號 Y 表示變電所圍牆之高度。

第八條 變電所之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其曝露之限制，應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發布施行前之既設變電所，其不符合本規則規定者，電業應於發布日起一年內擬訂改善計畫及改善期限，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